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金海三道467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宣成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编制了相关说明文件。同时，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前期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更正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上述议案合理准确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